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9號

原告 王春定

被告 金堡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0,8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邦培